



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22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## 針對媒體有關翁茂鍾案件之報導說明

今日媒體有關「公訴檢察官驚爆前檢察長指示關照」等內容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- 1.公訴檢察官於案件審理時，完全未提及有前檢察長囑咐關照等情事，當日審理筆錄亦未如此記載，媒體報導恐有誤會。
- 2.本署發言人於相關媒體求證時表示，一切法庭活動均應以法院審判筆錄之記載為準，亦未提及前檢察長囑咐關照等情。